

外国教育名著丛书

爱弥儿 论教育

下册

[法] 让-雅克·卢梭 著

李兴业 熊剑秋 译

人民教育出版社

外国教育名著丛书

爱弥儿

AIMI'ER

——论教育

LUN JIAOYU

下册

[法] 让-雅克·卢梭 著

李兴业 熊剑秋 译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四贴有含人民教育出版社注册商标®的标识,无此标识者视为盗版图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弥儿:论教育/(法)让-雅克·卢梭著;李兴业,熊剑秋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7.5

(外国教育名著丛书)

ISBN 978-7-107-31332-5

I. ①爱… II. ①让… ②李… ③熊… III. ①教育思想—法国—近代 IV. ①G40-09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1255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张: 23.375 插页: 1

字数: 600千字 印数: 0 001~2 000册

定价: 73.00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58759215 电子邮箱: yzzljk@pep.com.cn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序言.....	3
第一卷.....	7
第二卷	66
第三卷.....	199
第四卷.....	266
第五卷.....	490
附录	
卢梭生平大事记.....	690
译名对照表.....	701

萨瓦省一个神父的信仰告白

我的孩子，不要指望我会给你发表什么学识渊博的演说，也别指望我会对你讲些什么深刻的道理。我不是一个大哲学家，也不想当什么哲学家。但是有时候，我的确会有一些好的想法，我也始终热爱真理。我不想和你展开争论，甚至都不打算说服你，我只是想把我内心里那些简单的想法告诉你。你可以一边听我讲话，一边思考，我对你的要求就是这些。如果我讲错了，那我也是诚实的；不要把我的错误当作罪过，这样就可以了。同样，当你有了过错的时候，只要你是诚实的，就不会造成多大的危害。如果你认为我的想法是对的，我们就有了相同的理性，也就具有同样的兴趣来倾听。为什么你就不能像我这样来思考呢？

我出身于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命运决定了我将来就是种地的；但是，人们更愿意相信，如果我去读书的话，就能当上神父，这样就可以解决我的生活问题了，于是有人想办法让我去读书。当然，无论是我的父母还是我本人，几乎从未想过这样做能给我带来真正美好的和有益的前程，但是，应该知道，一切都是安排好了的。人家要我学什么我就学什么，让我说什么我就说什么，我是按照人家的意思做事的，结果当上了神父。但是没过多久，我就感到在答应自己不做俗人的时候，其实就许下了我无法信守的诺言。

有人告诉我们良心是偏见的产物；不过，根据我的经验，我知道良心始终是不顾人类的一切法律而顽强遵循着自然的秩序的。要想让我们不要这样做或不要那样做，简直就是枉然；只要是大自然允许的，我们会把一切都安排得有条不紊，只要是它要求我们做的

那些事，我们就不会受到良心的责备，哪怕是轻微的责备。啊，可爱的年轻人，大自然还没有触及你的感官，是希望你长期生活在这种幸福的状态中；只有处于这种状态中，大自然的声音才是最纯真的声音。请务必记住，要是在它教你之前你就提前做了的话，那你不仅是违背它的教诲，而且是在违抗它的旨意；所以，为了能在屈从于邪恶时不犯下罪过，你必须首先要学会抵抗邪恶。

自打青少年时期开始，我就非常尊重婚姻，把它当作首要的和最神圣的自然制度。由于我放弃了结婚的权利，所以我下决心不去亵渎神圣的婚姻。不管我出身的等级和我受到的教育是怎样的，我始终都过着有规律而简单的生活，而且在我的心灵中一直保持着整个原始的智慧的光芒；社会上那些所谓准则丝毫都没能使它变得阴暗，我贫困的生活使得我能够远离那些邪恶和诡辩的诱惑。

正是因为有了这种决心，我才遭到不测；我对于婚姻的尊重，被别人妄说成是我的丑事暴露了。做了苟且之事就必须为此付出代价：我被拘捕，被解除职务，被驱逐。我之所以吃苦头，不是由于我行事没有节制，而是因为我顾虑重重。我有理由认为，对我的责难是伴随着我的失宠；要是果真犯下了重罪，反倒是能逃脱惩罚的。

往往类似的一点儿经验就足以引起一个有思想的人的诸多思考。一些令人伤心的指责颠覆了我曾经对于正义、善良、人的各种职责的看法，以至我每天都要放弃一些我曾接受过的观念。存留在我心里的那些观念已经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我逐渐对那些明显的原则感到模糊，直到最后，我都不知道该思考什么了，以至到了你现在所处的这样一个地步。与你不同的是，我对宗教的怀疑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产生的结果，是在碰了许多钉子以后才形成的，因此是不太容易被打破的。

我曾经处在心神不宁之中，认为要像笛卡儿^①那样，为了寻求真理必定要抱有怀疑之态度。这种状态是不会持久的，它会令人不安，使人感到痛苦；只有邪恶的倾向和懒惰的心灵才会使我们这样下去。不过，我的心还不至于败坏到让我心甘情愿处于这种状态；一个人如果爱他自己胜过爱财富的话，他就能够更好地保持这种勤于动脑筋思考问题的习惯。

于是，我思考人类悲惨的命运，看到它们漂浮在人们偏见的大海上，没有舵，也没有指南针，随着他们那暴风雨般的欲望颠簸翻腾，而那个唯一的领航员又缺乏经验，不识航线，既不知道从哪里来，也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我对自己说：“我热爱真理，我追求它，可惜我找不到它。如果谁能给我指明它在什么地方，我就紧紧地跟随它。它为什么非要躲避那颗崇拜它的心对它衷心的表白呢？”

尽管我常遭受到巨大的痛苦，可是从来都没有像这段时间如此烦恼不安。这段时间里，我不停地漂泊，对什么都是疑神疑鬼的。经过一番长时间的思考，我只得到了一些模糊的、不确定的想法，以及对我存在的原因和我的职责标准的矛盾的想法。

人如何才能成为一个既有些刻板又诚实的怀疑论者呢？这一点我还弄不明白。这样的哲学家，或许是不存在的，或许就是人类中最不幸的人。要是我们应该知道的事情表示怀疑，就会严重伤害人的心灵。一个人是不能长时间忍受这种伤害的，他会做出这样的或那样的决定；他宁肯上当受骗，也不愿意对什么都不相信。

令我感到为难的是，我是在教堂里长大的，教会能决定一切，这一点容不得有任何怀疑。只要能够摆脱这一点，其他的事就都不在话下。由于我不可能接受那么多荒谬的决定，所以连那些并不荒谬的决定也都一概拒绝了。我对自己说，相信一切吧，可是有人要

^① 笛卡儿（1596—1650），法国科学家、哲学家，将哲学从传统的经院哲学束缚中解放出来的第一人。——译者注。

我什么都不要相信。这样一来，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办才好。

我请教那些哲学家，拜读他们的著作，认真研究他们的各种观点，结果发现，他们都是妄自尊大、自以为是、独断专行的，甚至在他们的怀疑论中，他们也说没有什么他们不知道的，他们只是不愿打破砂锅问到底，他们要相互嘲弄。我认为，所有哲学家在这方面都是相同的，也是正确的。他们在攻击别人时理直气壮，却没有一点儿力量进行自卫。如果你琢磨一下他们所说的那些道理，你会发现那些道理几乎全是为了攻击别人；如果你询问他们赞同哪个人的说法，他们每个人都会大力鼓吹自己的那一套。他们仅仅是为了相互争论才凑到一块儿的，所以只听他们那一套，是解决不了我的那些疑惑的。

依我之见，人们的思想之所以存在千差万别，首要原因就是人的智力不够，其次是因为骄傲自大。对于这样一个庞大的机器，我们不具备与之相匹配的衡量它的能力，也不能测算出它的种种关系；我们既不了解它最重要的规则，也不清楚它的终极目的；我们不了解我们自己，甚至连自身的本性和能动的本源都没有搞清楚；我们不知道人是一个单一的存在物还是复合的存在物；我们周围所有的物种都显得那样神秘，它们超出了我们感知的范围，我们以为有能力识别它们，然而，我们仅仅具有想象的能力。我们每个人来往于想象的世界时，都以为这是一条康庄大道；没有人知道自己走的这条路能否到达目的地。然而，我们愿意探索一切，认识一切。而我们唯独不愿意做的一件事，就是承认我们对于无法了解的事情显得无知。我们宁肯去碰碰运气，宁肯相信不真实的东西，也不愿承认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能够理解真实的东西。造物主听凭我们不停地争吵，在一个偌大的整体中，我们只是其中很小的一个部分，而要想确定它的整体究竟是怎样的，以及我们和它的关系，那简直就是妄想。

即便哲学家们能够发现真理，可是，他们中又有哪一位真的会

对真理感兴趣呢？其实，他们每个人心里都很清楚，自己的那一套并不比别人的更高明，但是，每个人偏偏坚持认为自己的才是正确的，因为那是专属于他自己的。一旦看出真伪之后，就不得不认错而承认别人发现了真理，这样的人在他们当中是一个也没有的。世上怎么会有那种为了自己的荣誉而不去哄骗人类的哲学家呢？哪个哲学家内心深处不是为了出人头地而为了别的什么？只要能出人头地，只要能超过竞争对手，难道他还有别的什么要求吗？重要的是他自己的想法有别于其他人的想法。结果，在众信徒中他是无神论者，而在无神论者中他又成了宗教信徒。

基于以上的思考，我所得到的第一个收获就是：把我的研究范围限定在与我直接相关的问题上，对于其他的问题我就不涉足；除了是那些我必须知道的事以外，即使我对有些问题有疑问，我也用不着牵肠挂肚。

我由此还懂得了，哲学家们不仅没有使我从那些不必要的疑问中摆脱出来，反而使得纠缠于我、让我痛苦的疑问大为增加。所以，我只得请教另一位导师。我心里在想：求助于内在的智慧，这样我走的弯路也许要比哲学家让我走的弯路少得多，或者，至少我犯的错是我自己选择的，而且按照我自己的幻想去做，即使变坏也坏不到哪里去，绝不会像他们的那一套一样使我堕落得那么厉害。

于是我们心自问，自出生以来，时而是这种主张让我这样做，时而是那种主张让我那样做。我感到，尽管它们之中没有任何一种主张对直接引导我的信仰产生过明显的影响，但是，它们不同程度的可能性依然使我内心会对它们表示相应的赞同或不赞同。我发现，在对各种不同的观念进行毫无偏见的比较之后，第一个最具共性的观念就是最简单和最合理的观念，只要它被列在最后面，就会得到大家的一致同意。你设想一下，所有古代的和现代的哲学家对力量、幸运、命运、必然性、原子、生命世界、活的物质以及各种各样的唯物主义的系统也好，体系也好，都做了详细的、古怪的研

究，而在他们之后，著名的克拉克^①终于揭示了生命的主宰和万物的施与者，从而给世人以启迪。这样一个新的体系如此宏伟巨大，如此令人欣喜鼓舞，如此高尚，如此适合培养人的心灵和奠定道德基础，同时，又是如此激动人心，如此光辉灿烂，如此简单。尽管它也有人们不太好理解的东西，但不像其他体系包含那么多荒唐的东西！于是我心里在想：那些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大家同样都面临的，要把这些问题都解决掉，人的思想恐怕难于胜任，因此，对于这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不能仅用一个理由去否定这个或那个说法；不过，它们所依据的直接证据是很不相同的！既然上述说法把一切都解释清楚了，而且这种说法的疑难又不比其他说法的疑难多，我们为何就不能采用这种说法呢？

由于我把我对于真理的爱作为我的全部哲学，由于我采用一种既容易又简便，且又能避免论据过于空洞而难以理解的法则，因而我可以通过这一法则来检验我所知道的知识。对于所有明显的知识，我都决心接受，而且是真心实意的；我也不能拒绝那些在我看来似乎与前者有着必然联系的知识，把它们当作真实的；对于其他那些尚不能确定的知识，我采取既不抛弃也不接纳的做法，既然它们对于实际应用没有多大的价值，也就无须花那么多精力去加以研究了。

那么，我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我有什么权利去评判这些事物呢？是什么东西决定我所做的评判呢？如果是我接受的印象决定我的评判，那么，我所做的这些研究就是白费功夫；要么我再也不去管这些事情，让它们自行发展好了。不过，我得将目光转向自己，以便了解我想要采用的工具，直到知道对它的掌握到了怎样的程度。

^① 克拉克（1675—1729），英格兰神学家、哲学家和牛顿物理学的阐述者。因对英国18世纪的神学和哲学的影响而闻名。他的演说收录在《上帝的存在和属性之论证》和《论自然宗教不可改变的义务》两本书中。——译者注

我存在着，我有感官，通过感官我能有感觉。这就是使我产生强烈印象、使我不得不接受的第一个真理。我对于自己的存在是不是有一种特有的感觉，或者说，我通过我的感官能感觉到我的存在吗？这是我的第一个疑问，一个直到现在我无法解答的疑问。因为我或者直接或者通过记忆持续不断地受到这些感觉的影响，而我又如何能够知道我的感觉是否独立于这些感觉之外，是否能不受到它们的影响呢？

既然我的感觉使我感受到我的存在，那么，它们就应该在我身体内；产生这种感觉的原因在身体外，因为无论我是否有感觉，它们都会对我产生影响，而且，它们的产生或消失并不取决于我。因此，我明确地意识到我身体上的感觉和产生感觉的原因（即我身体外的客体）并不是同一种东西。

这样一来，不仅我存在着，其他有生命的东西也存在着，即我所感觉到的客体也存在着；当这些客体只是概念时，尽管它们是真实的，但这些概念并不就是“我”。

因此，我把我所感觉到的在我身体以外对我的感官所产生作用的那些东西称为“物质”；物质的所有组成部分集合到一起就形成一个一个的单个体，于是我又把这些单个体称为“物体”。这样一来，唯心主义者和唯物主义者之间的所有的相关争论在我看来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因为他们有关物体的表象和实际的争论只能是想象而已。

至此，我对宇宙的存在正如对我自己的存在那样，确信无疑。接下来，我要对我感觉到的客体做进一步的思考。当我发现我有能力对它们进行比较时，我就感到我具有一股生龙活虎的力量，而这种力量以往我是认识不到的。

察觉即感觉，比较即判断；不过，判断和感觉不是一回事。通过感觉，我觉得物体一个个单独呈现在我眼前，就像它们在自然中的状态一样；通过比较，我把它们移动开来，就可以说是移动了它

们的位置，我把一些物体摆放在另一些物体上面，这样一来，就可以说出关于它们的区别或相似性，还可以大体上说出它们之间的关系。依我之见，能够活动的或者聪慧的生物是可以给“存在”这个词赋予一定意义的。而我在那些仅有感觉的生物中没有找到这种比较和判断的能力，我在它们的天性中也没有发现这种智慧的能力。这种被动的生物能分别感觉每个客体，甚至能够感觉两个客体合并在一起的整体，但是，它没有能力把一个客体 and 另一个客体叠放在一起，因而它无法对它们进行比较，更谈不上对它们加以判断了。

同时看到两个物体，不等于就看出了它们之间的关系，也不等于就能够判断它们之间的区别；看到了几个不在一起的物体，并不等于数清了它们的数量。在同一时间里，我可以有一根长棍和一根短棍的概念，用不着比较，也不必判断，就能知道它们一根长一根短，正如我在同一时间既看到我的一整只手，又不用数我的手有几个手指一样^①。“长一点儿，短一点儿”这类比较的概念，“1、2”等数字的概念，当然都不是感觉，尽管只有在我有感觉的情况下才会产生这些观念。

有人对我们说，有感觉的生物可以通过各种感觉之间的差别来区分事物，这样的说法需要解释一下。当感觉有差别时，有感觉的生物是通过它们的差别来区分事物的；在它们相似的情况下，有感觉的生物也能够辨别出它们，因为它能察觉出它们之间是各自独立的。既然如此，如何在同时出现的同一种感觉里区分出两个相同的事物呢？结果必然会把两种东西混淆起来，将其视为同一个东西，尤其是按照某种方式来看，人们更容易认为空间的表象感觉是没有外延的。

当我们察觉到两种感觉需要比较时，我们对它们的印象就已经

^① 德·拉·孔达明先生告诉我们说，有一个民族的人在数数时只能数到3。组成这个民族的人虽然有手，经常看他们的手指，却不能数到5。

存在了。对每个客体都能感觉到，对两个客体也能感觉到，但是，我们并不因此就能感觉到它们之间的关系。如果对这种关系的判断仅仅是一种感觉，而且这种感觉唯一来自这个客体本身，那么我的判断就绝对错不了，因为我所感觉到的东西正是我自己感觉到的，所以是绝对不会有错的。

既然这样，我为什么会把那两根棍子的关系弄错，尤其是在这两根木棍并不是那么相似的情况下弄错了呢？比如，我以为那根短棍有长棍三分之一那么长，而实际上短棍只有长棍四分之一的长度。为什么形象（即感觉）与样品（即事物）不相符呢？因为当我进行判断时，我是主动的，而在进行比较时，我的操作出了错，这样，使得我的理解力在判断关系的时候，就把那种错误同表示客观事物的真实的感觉混淆了。

此外，我还相信，如果你思考过的话，那么还有一点也会让你感到惊讶，那就是：如果我们在运用自己的感官时完全处于被动，那么它们之间就不会有任何交流，这样我们就无从知道我们触动的物体和我们所看到的物体是同一个东西。我们要么感觉不到除我们之外的任何东西，要么感觉到五种可以感觉到的实体，却没有任何办法能够辨认出它们原本就是同一种东西。

我所具有的归纳和比较我的感觉的这种能力，无论给予它何种名称，称它为“注意”也好，“思索”也好，“考虑”也好，或者爱叫什么就叫什么，它始终都实实在在存在于我身上而不存在于事物身上；尽管只是在事物给我以印象时，我才能产生这种能力，但是能够产生它的只能是我，而且也只有我才能使它产生。我有或没有感觉，尽管我不能主宰它，但是，只有我才能或多或少地断定我所感觉到的事物。

因此，我不是一个简单被动的有感觉的生物，而是一个主动的和有智慧的生物；不管哲学家对这一点如何看待，我都以能具有思想而感到自豪。我只知道真理存在于事物之中，而不存在于我对它

所做出判断的思想之中；我也知道，在对事物做出判断的过程中，“己见”参与得越少，就越能接近真理。因此，我的准则就是多靠感觉而少靠理智，而这个准则正是理智本身所证实的。

现在可以这样说，我已经确认了我自己，接下来就要开始审视身外的事物了，我极为不安地发现，我被抛到一个偌大的宇宙之中，犹如淹没在茫茫的生物海洋里面，既不知道它们都是些什么样子，也不知道它们之间以及它们和我之间有什么关系。我要研究它们，观察它们；而要拿来和它们进行比较的第一个对象，就是我自己。

我通过感官所看到的一切东西都是物质，并根据感知的性质来推断物质的基本特性，正是这些特性使我发现了物质，而且这些特性与物质也是无法分开的。我看见它时而运动，时而又静止^①，由此得出结论：无论静止还是运动，都不是物质的基本特性。而运动是一种动作，是静止状态不再存在的结果。因此，当没有被什么东西触及时，物质就是一动不动的。正因为如此，无论它是静止的还是运动的，都无关紧要了，而它的自然状态就是静止状态。

我发现物体有两种运动：一种是因别的物体的传递作用所产生的运动，另一种是自发的或随意的运动。在第一种情况下，运动物体的动因来自外部；在第二种情况下，物体运动的动因则存在于物体本身。不过，我不会因此就认为手表的走动是自发的，因为没有弹簧的外力对手表产生作用的话，它自身就无法启动，指针也就无法转动起来。同样的道理，我也不认为水的流动是自发的，甚至不

① 这种静止，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只是一种相对的状态；但是，既然我们或多或少是在运动状态中观察到的，因此我们也能清楚地设想两个极端中的一端，即静止状态，我们能清楚地设想，我们甚至可以将相对静止状态当作绝对状态。如果将物质设想为静止的，那么“物质的基本特性是运动的”这种说法就不对了。

认为产生流动性的火也是自发的运动^①。

你也许会问我动物的运动是不是自发的，我要对你说，我也不知道，但是，从类似的情况来看，可以说是自发的。你也许还会问我怎么知道有一些运动是自发的，我会对你说，这个我知道，因为我感觉到了它。我想运动我的臂膀，我就让它运动起来，这里除了我的愿望以外，没有其他任何直接的原因可以使它运动起来。若有人说出什么理由让我不相信我身上的这种感觉，那当然办不到，它比任何证据都更为有力；否则，你是否愿意给我证实一下我是不存在的？

如果在人们的行为中没有任何自发性，世界上所发生的事一点儿也都不具备这种自发性，那么，我们就很难想象一切运动的首要原因是什么。至于我，我个人的看法是，物质的自然状态是静止的，它自身没有任何力量使自己驱动起来；当看到一个运动着的物体时，我很快就会推断，要么这是一个有生命的物体，要么就是由别的物体引发了它的运动。我完全不承认无机物可以自行运动，或者使其他物体运动。

然而，这个可以看得见的宇宙是物质的，是零散的和停滞不动的^②，就其整体而言，它并没有像一个具有生命的物体那样各部分有共同的组织和感觉，犹如我们是整体的组成部分，却没有任何身在其中的感觉。同样是这个宇宙，它处于运动状态，一种有规律的运动状态，遵循着同样固定的法则运行，而不像人和动物那样在自发运动中那么自由。因此，这个世界并不是一个能够自行运动的巨大的动物，它的运动在于外部的某些原因，其中有些原因是我尚未

① 化学家认为燃素或火的成分是分散的、不动的，在它组成的化合物中也是停滞不动的，一直到有外力把它引发出来，并把它聚集到一起开始运动起来，才变成了火。

② 我曾经花费了很大的气力设想有活动着的分子，结果没有成功。在我看来，没有感官的物质能够有感觉是不可理解的，也是自相矛盾的。为了决定采纳或否定这种想法，必须首先了解它。我承认，我还没有这么幸运。

发现的；然而，我内心坚信使我感到这种运动的原因是如此明显，以至当我看到太阳运行时不能不想到有一种力量在推动着它，或者，如果地球在转动的话，我也觉得有一只手在让它转动。

对于一些普遍性的法则，在我还没有看出它们同物质有什么主要关系的时候，如果一定要我接受的话，那我究竟会有怎样的想法呢？这些既不是真实的存在，又不是实体的法则，也许有着我所不了解的依据。经验和观察使我们认识到运动的法则，这些法则确定了结果，却未能指明其原因；况且，这些法则还不足以解释大千世界的方方面面和宇宙的运行。笛卡儿用几个骰子构成了天和地，但是，如果他不借助于旋转运动的话，就不能使它的离心力发挥作用，也就无法启动这些骰子了。牛顿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但是，如果仅靠这个引力，宇宙很快就会被缩成一个不能动弹的东西；因此，除了这个定律，还必须连带一种可以抛射的力量，这样才能很好地描述天体运动所形成的曲线。就请笛卡儿告诉我们产生转动的物理法则吧，也请牛顿给我们指出将行星抛到运行轨迹切线上的那只手吧。

产生运动的首要原因不在物质内部；物质能接受运动和传递运动，但是，它不能产生运动。我越是观察自然界作用力和反作用力之间的相互作用，就越是觉得必须一个接一个地追溯到某种意志中去寻求首要原因；因为，如果假设的是一连串的原因，那就等于什么也没有假设。总之，一切不能由另一个运动产生的运动，就只能来自自发的、随意的动作；那些没有生命的物体只能靠传导的运动而运动，真正无意识的活动是不存在的。这就是我的第一个原理。我相信，存在着一种意志让宇宙动起来，同时赋予大自然以活力。这就是我的第一个信念，或者说是第一个信条。

一种意志怎么能够产生出物理的和有形体的活动呢？这个问题我确实不知道，但是，我感觉到在我身上是能够产生活动的。我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我想活动我的身体，我的身体就会动起来；但

是，要是说一个没有生命的而且静止的物体也想让自己动起来或产生运动，那就不可理解了，也没有先例。我是通过意志的活动而不是通过意志的本质认识到意志的。我认为这种意志正是产生动力的原因；但是，如果把物质设想为运动的产生者，这明显是在设想一个没有原因的结果，等于什么都没有设想。

对我而言，不可能设想怎样让我的意志使身体动起来，也不可能设想怎样让我的感觉影响我的心灵，这都是不可能的事。我甚至不知道在这两种神秘的事物中，为什么一个要比另一个显得更容易理解一些。至于我，无论是处于被动状态还是处于主动状态，对两个实体的联合方式都绝对不能理解。可是令人奇怪的是，人们正是由于这种不理解才会把两个实体混合起来，犹如性质如此不同的两种活动按照一个主体比按照两个主体更好解释一些。

我刚刚建立起来的原理还是模模糊糊的，确实如此；但是，它毕竟表明了一种见解，而且它也没有同其他理性和观察有相违背之处。人们对于唯物论也这样说三道四吗？如果运动是物质本质的东西，那么它和物质就是不可分开的，并始终同物质处在一个等级层面，而且始终存在于物质的每个部分，是不可传导的，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人们甚至不能设想有处于静止状态的物质，这些难道不是很清楚的事吗？如果有人告诉我说运动不是物质的本质所在，但运动是必然的，那么这些人是想换一些词语来改变既有的意义，不过，即使这些词语多少有些意义，也是很容易驳斥的。因为，如果物质的运动来自物质自身，那么运动就是物质的本质；如果运动来自外部原因，则运动是外部原因对物质产生作用所引发的必然。这样一来，我们就回到第一个难题了。

普遍的和抽象的观念是人们产生一些明显错误的根源，玄学的那些奇谈怪论从来就没有让人发现过一个真理，只是让哲学充满了令人羞愧的谬论，不过，很快就会被剥去它那用来吓唬人的辞藻外衣。请你告诉我，我的朋友，当有人对你谈论什么扩大到整个自